

附件 2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3 月 6 日

附件 4

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1. 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；2. 确保资金支出不超过范围，符合规定；3. 高效使用资金，提高检察业务办案水平，为办案等业务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及技术支持；4. 提高党政机关、公众满意度，避免关于检察人员行为规范、办案时限等方面的投诉问题；5.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为建设法治新宁夏贡献力量。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	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≥90%	
	结余资金	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0%	
	预算调剂	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0%	
		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0%	
		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

